

第五章 峇峇文學的定位與價值

第一節 峇峇馬來語文學與印尼土生華人馬來語文學之比較

在第一章筆者已點明峇峇馬來語（通俗馬來語）與高級（標準）馬來語之間的差異，同樣的，早期馬來亞與印尼兩地土生華人所用的通俗馬來語，因客觀環境的不同，也發展出兩個不同的馬來語文體系。因此，兩者之間不同的歷史發展條件，必然會導致不同的語文發展結果。在比較兩者的文學之前，我們先來釐清新馬峇峇與印尼土生華人之間的區別。

一、兩地土生華人分佈

新馬	印尼
馬六甲、檳城、新加坡	蘇門達臘（Medan, Padang, Palembang）
	爪哇島：Jakarta, Cirebon, Pekalongan, Lasem, Semarang, Surabaya, Malang...

在新馬，峇峇主要聚居於馬六甲、檳城、新加坡，而峇峇馬來語文學的發展重鎮則在新加坡。印尼的土生華人除了少部分零散分佈在蘇門達臘島及婆羅洲之外，大部分都聚居於爪哇島各大城市，尤其以舊稱巴達維亞的雅加達最多，而土生華人文學的重鎮則是集中在爪哇島上的 Jakarta（舊稱 Betawi）和 Surabaya。

二、兩地人口結構的不同

（一）、海峽殖民地：¹

表 5-1：三州府華人人口佔該府總人口的百分比（1871-1947）（%）

三州府	1871	1881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1947
新加坡	59	62	69	72	68	72	74	74
檳城	62	52	56	55	49	37	47	55
馬六甲	18	21	19	20	24	29	35	40

¹ 資料來源：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頁 52-53。

表 5-2：擁有 30%以上中國人口的三州府

年代	31%~50%	51%~70%	71%以上
1871		P, S	
1881		P, S	
1891		M 市, P, S	
1901		M 市, P	S, S 市
1911	M 市, P	P 市, S	S 市
1921	P	M 市, P 市	S, S 市
1931	M, P	P 市	M 市; S, S 市
1947	P 縣		M 市; P 市; S, S 市

(二)、印尼：²

1、巴達維及其城郊居民統計：1671 年華人(包括土生華人)佔總人口 8.56%，1815 年上升為 25.1%，1893 年佔 24%。(李如龍，1999：94)

2、1930 年荷屬東印度人口調查：僑生佔全國華僑總人口 63.5%

地區	爪哇及馬都拉	蘇門達臘	西加里曼丹	其他地區	總計
僑生人數	462226	189089	49969	54888	756172
佔印尼華僑總人口的百分比	79.4%	42.4%	74.9%	59.4%	63.5%

從人口結構看，在新馬，峇峇華人比新客華人少。新客華人的數目遠遠超過前者，連帶的在新馬華文教育及文學、傳媒（報刊）上，20 世紀以後，華語成強勢語言，峇峇在戰後戰後有被「拉回去」（漢化）的趨勢。

而印尼則剛好相反，印尼各地至 1930 年，其土生華人人數都佔總華人人數超過一半以上在，換言之，土生華人的口數遠多於新客華人，因此，不論是戰前或戰後，新華人移民只要移入印尼，都會被「帶進」土生圈中。

三、兩地殖民政府對土生華人的差別待遇

(一)、新馬峇峇：

基於統治利益考量，英國殖民政府扶持。其時，海峽殖民地教育重點在英語教育及馬來語教育，峇峇多受英語教育，很多變成「西化土生華人」。雖然有諸如宋旺相等人嘗試出版峇峇馬來文刊物，但基本上辦報（刊）情況並不理想。基本上，早期新馬峇峇並沒有特別熱中於峇峇馬來語的改進與規範化。

(二)、印尼土生華人：

荷蘭殖民者統治在印尼初期，設立了荷蘭學校（專供荷蘭兒童就讀）及

² 吳鳳斌，《東南亞華僑通史》（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595。

印尼學校（專供印尼兒童就讀），卻沒有設立專供華人子弟接受語文教育的學校，甚至不允許他們進入前兩種學校。土生華人只好轉往荷蘭人主持的私塾就讀，學習閱讀及書寫拉丁拼音的「高級馬來語」，也學習少許荷文。20世紀初，雅加達中華會館創辦華人學校，教授華文及英語，1908年荷蘭政府才開始辦「荷華學校」。教育機會的提高，不僅擴大了華人子弟的視野，也豐富了他們日用語的詞匯。那些由荷蘭中學或外地英文中學畢業的印尼土生華人子弟，之後逐漸把當華人社會通用的「低級馬來語」帶上發展軌道，終形成一種以拉丁拼音形式特殊的華巫語文（Bahasa Melayu Tionghoa）。

此外，相較於馬來亞峇峇馬來語的「自由放縱」，印尼土生華人有將語言系統化的努力：

1. 李金福：提倡「華人馬來語」，並嘗試制訂合理的法則，本身是作家暨新聞工作者。
2. 吳炳亮：繼承前者，並改善拼音法，推行之。往後許多土生華人報紙都運用他的拼音法。本身是作家暨新聞工作者。³

反觀新馬峇峇社會，從來沒有出現過這種系統化努力，翻譯也是「各自為政」。必須強調，印尼土生華人雖有少數接受過荷文教育及高級馬來語教育，但基本上生活中書寫與閱讀用語從沒離開過「華人馬來語」。但新馬情況不同，英文教育成熟後，峇峇生活中的閱讀及書寫傾向英語。

四、新馬馬來語與印度尼西亞語之比較

（一）、新、馬：

在馬來亞獨立前後馬來人一直是主體民族。在這一區，本身就是正統馬來語（即後來被引借作為印尼語的基礎語言）的大本營，加上英國殖民者的扶植及當地馬來人的保護，馬來語的地位尤其在書寫閱讀上，在海峽殖民地或各大城市，高級馬來語口語上雖受「共通語」（巴利馬來語）影響，但書寫閱讀不會被強力撼動。

此外，峇峇馬來語雖通行於海峽殖民地，但對內地的影響仍有限。戰前文化經濟中心在新加坡，峇峇馬來語仍有地位。戰後至獨立後，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移向吉隆坡（非峇峇聚居地），在新加坡的峇峇人難發揮作用。1969年新馬赫然分家，削弱峇峇的實力，峇峇文化大本營新加坡迅速西化，而馬來亞則則走「標準」馬來化的路線。

（二）、印尼：

印尼本身的民族成分比新馬更複雜，馬來人不是主體民族，尤其在爪哇，有更強勢的爪哇語等民族語言。1916年，荷蘭統治後，當地人紛紛外流，統治者

³ 廖建裕，〈印尼土生華人文學初探〉，收入《印尼華人文化與社會》（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3），頁135-137；廖建裕，〈吳炳亮與印尼新文學〉，同上，頁152。

從印度、緬甸引入外勞，帶來參合了波斯、印度、馬來和葡萄牙語的「混合語」。18 世紀轉從馬來群島大量引入外勞，這些人都講各沿海港口通行的「馬來語」，加上土生華人漸多，通俗馬來語成交際用語。

1928 年，印度尼西亞青年大會通過決議，明確提出以蘇門達臘廖內島的馬來語（也就是附近馬來亞當地馬來人長期使用的高級馬來語）作為全國通用語，並強調「一個民族、一個語言、一個祖國」。必須注意的是，以廖內馬來語為基礎的印度尼西亞語，是從從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巴達維雅」（今之雅加達，土生華人大本營）推行發展，因此，它必定會受到在當地通行的巴達維雅語（也等同於華人馬來語）影響，更何況當時的馬來語報刊等平面傳播媒體幾乎都掌控在土生華人手中。

從以上四項兩地（語言）客觀條件的比較中，我們沿此推論出（新馬）峇峇文學與印尼土生華人文學的差異（如表 5-3 所示）：

表 5-3：（新馬）峇峇文學與印尼土生華人文學之比較⁴

文學 比較項	新馬峇峇（馬來語）文學	印尼土生華人（馬來語）文學
參與人數	約 60 （包括譯者及作家，所有都是兼職）	約 806 （包括譯者及作家，近 9 成專職）
文學作品數量	1899~1950 年 80（翻譯），214（詩歌及長篇敘事詩）（按：筆者估算）	1877~1950 年代 3005（包括 248 部佚名作品。有 183 部長篇敘事詩（syair）、233 部西方文學作品翻譯、759 部中國文學作品翻譯、1398 部長及短篇創作小說。）（按：Claudine Salmon 統計） 1942~1983： 初估：約 69 部武俠小說翻譯、武俠小說創作單許平和就有 125 部（按：此乃筆者根據廖建裕的相關研究所做的估算）
報刊雜誌	包括中英文：7 份報紙、5 份雜誌	數量龐大，不包括小報，土生華人的單較大型的就有 31 份（1901-1936），超過新馬，且以「華人馬來語」為主，報人皆專職，且多是作家。

⁴ 關於印尼土生華人文學，詳見：Claudine Salmon, *Literature in Malay by the Chinese of Indonesia: A Provisional Annotated Bibliography* (Paris: Editions de la maisons des Science de l'homme, 1982); Leo Suryadinata, "From Peranakan Chinese Literature to Indonesian Literature: A Preliminary Study", in *Chinese Adaption and Diversity: Essays on Society and Literature in Indonesia, Malaysia and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01-119; 廖建裕, 《現階段的印尼華人族群》(新加坡: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及八方文化企業, 2002); 廖建裕, 《印尼華人: 文化與社會》(新加坡: 亞洲研究學會, 1993); 廖建裕, 〈華文文學翻譯在印馬〉, 《亞洲文化》(第 15 期 1991 年 5 月)(新加坡: 亞洲研究學會, 1991), 頁 65-76 等。

馬來語現代文學	→馬來語現代文學之父 Munshi Abdullah(1796~1854)，其創作有遊記、自傳、翻譯等，提倡馬來文，使馬來文學的現代化進程提早到峇峇文學興起之前。 VS 峇峇文學（1880~1950），目前能掌握的白話文學創作不超過 3 部，影響力有限。(vs 印尼生華人：1398 部小說)	→（荷）阿第奧博士編《印尼現代文學》：1969 年版：175 名土著作家，400 部作品。1979 修訂，248 名作家，700 不作品。 →早期荷蘭學者及大部分印尼土著學者把印尼現代文學分界定在 1920 年代，無視「土生華人文學」的存在。但 60 年代後 Claudine Salmon、阿蘭達·杜爾及梁友蘭等人的研究，卻證實了，土生荷人及土生華人的白話、具新文學特質的文學作品在 1900 年代已出現，且影響深遠。
讀者	峇峇華人	土生華人及當地土著

從以上（表 5-3）比較分析，我們會發現，基本上新馬峇峇馬來語文學與印尼土生華人馬來語文學之間是有所區別的。因此，兩者的文學發展史也不盡相同，以（峇峇）馬來語翻譯文學比較，新馬峇峇馬來語翻譯文學不僅參與翻譯的人數僅寥寥 26 人左右，且基本上發展到 1950 年已經停止，弔詭的是，戰後隨著反殖民聲浪及本土認同意識的高漲，許多新客華人紛紛投入馬來語的學習，此後的華、馬文學翻譯的工作已漸漸轉嫁到新客華人身上（見表 5-4），非峇峇華人不僅翻譯中國古典文學，也大量的介紹了中國現代文學及馬華新文學作品（當然，站在非峇峇華人與馬華（新）文學的發展史看，出現這樣的翻譯趨勢是可以理解。）顯然，在馬來語文及馬來文學現代化的建設上，峇峇的實質參與非常有限，因此不能比照印尼土生華人文學對於印尼語的貢獻等同視之。

表 5-4：非峇峇華人的馬來語翻譯（華→馬）⁵

年代	漢文原著	馬來文譯作	譯者
1961	浮生六記	Hidup Bagaikan Mimpi	李全壽
1966	生與死	Hidup Dengan Mati	陳達昌
1975	中國新詩選	Puisi Baru Tiongkok	吳天才
1976	一個醫生的道路	Riwayat Hidup Seorang Doktor	葉新田
1980	春水（冰心著）	Air Musim Bunga	陳應德
1981	中國詩詞選	Puisi Dan Lirik Tiongkok Klasik	吳天才
1981	郭沫若詩集	Ibuku Sang Bumi	吳天才
1984	長明燈（魯迅短篇小說集）	Lampu Yang Tak Kunjung Padam	李全壽
1986	孫子兵法	Seni Ketenteraan	葉新田
1975	馬華新詩選	Puisi Mahua Moden	吳天才
1978	現代馬華詩歌選集	Antologi Puisi Mahua Moden	葉新田
1979	馬華文藝思潮的演變	Evolusi Aliran Pemikiran Kesusasteraan Mahua	曾榮盛、

⁵ 本表主要參考以下資料製作而成：楊貴誼，〈華、馬譯介交流的演變〉，《亞洲文化》（第 9 期 1987 年 4 月）（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1），頁 167-176；廖建裕，〈華文文學翻譯在印馬〉，《亞洲文化》（第 15 期 1991 年 5 月）（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1），頁 65-76 等。

			張永新
1979	打破鏡子的女人	Perempuan Yang Memecahkan Cermin	陳祖明
1980	霹靂河呵，母親的河！（戴清壽詩集）	Oh Sungai Perak, Sungai Ibu	吳天才
1980	望子成龍	Anakku, Harapanku	鄧盛民
1982	馬華短篇小說選	Cerpen Pilihan Mahua	巫運才
1986	相逢怨	Pertemuan Yang Dikesalkan	鄧盛民

反觀印尼的土生華人馬來語文學，在翻譯文學上，從 19 世紀中期的爪哇語翻譯轉到 19 世紀末的土生華人馬來語翻譯，翻譯的工作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暫時受到打擊，但戰後 60 年代又憑中國武俠小說再掀翻譯熱潮並一直延續至今，且這些翻譯作品影響所及，不只是土生華人，也曾經風靡廣大的爪哇各族讀者。此外，透過翻譯文學的養分吸收，許多土生華人從 19 世紀末開始就已大量創作白話小說，例如 1884 年到 1913 年期間，李金福除了翻譯中國及西方小說，也創作了以新聞故事為題材的小說——《報仇》、《壞人集團》和《大老千》等，1903 年有吳炳良 (Gouw Peng Liang) 的《羅芬貴》(取材自當地新聞故事)及張振文 (Thio Tjin Boen) 的《黃西的故事》、另外較著名的還有陳文金 (Tan Boen Kim) 的《顏燕娘》(1914 年)和候善良 (Hauw San Liang, 原名Tjoe Bou San) 的《被阻擾的緣分》(1917 年) 等等。自 20 年代趨向成熟的土生華人馬來語創作，形式多樣，小說 (長、中、短) 與劇本兼有，題材擴及社會倫理、愛情及民族關係，背景也不侷限在印尼。戰後的創作量雖大不如前，但仍不時可在土生華人的報刊上看到文學作品的發表。印尼獨立後，土生華人報刊雖受到 1965 年的「九卅政變」封殺，但這些土生華人作家及創作活力並沒有消失，反是逐漸印尼化，打入印尼文壇中⁶。由此可見，印尼土生華人文學在戰後仍然透過「武俠小說翻譯」及「土生馬來語創作」兩條線路繼續生存，並影響印尼文學的發展。換言之，從當時印尼的民族及語言結構、印尼土生華人文學在作者及作品量上遠遠超過土著作家及作品，到土生華人在當地新聞媒體工作上龐大的勢力等等客觀條件看，印尼土生華人馬來語和文學能影響到印尼語及文學的發展，實不足為奇。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 1920 年代民族主義興起時，馬來知識份子就已經對印尼的語言和文學傾心不已，戰後在馬來語言及文化的建設上，許多馬來知識份子也愛向南 (印尼) 看齊⁷，因此，若沿此線探索，與其如先前一些學者認定的馬來亞峇峇馬來語文學對馬來新文學有重大貢獻，倒不如說，土生華人語言對馬來語文的影響性，很有可能是承自印尼土生華人文學。當然，站在兩地語言發展條件及拼音系統相異的角度看，峇峇馬來文對馬來文羅馬化的實踐性貢獻是可以肯定的，但在文學的影響上？抱歉！推理及此，筆者實在無法「自圓其說」。總而言之，我想強調的是，觀乎兩地語文發展條件的不同，在研究印尼與新馬兩地的

⁶ 詳見廖建裕，〈印尼土生華人文學初探〉，《亞洲文化》(第 5 期 1985 年 4 月)(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85)，頁 10-17。

⁷ 參見陳妙華，《島國馬來風》(新加坡：新加坡文藝協會，2003)，頁 108-109：馬來亞大學馬來文系前主任依斯邁胡申教授 (Prof. Ismail Hussein) 的說法。

「土生華人文學」時，我們不能以「廣義馬來語」模式比照辦理，而這其中的差異性，單看兩地語文最後結成不同的果實——「馬來語(文)」VS「印尼語(文)」，便可以得到證實，橘枳之間雖同源（廖內馬來語），但本質已有所不同。

第二節 峇峇的馬來語文學與馬來文學發展的聯繫

峇峇的馬來語文學與新馬馬來文學之間，是否有某程度上的交集？由於資料的亡佚，散落各地，以目前有限的資料，我們完全無法找到有力的證據證明。然而，從當時出版過的一些峇峇馬來語作品推敲，我們似乎可以找到一點蛛絲馬跡。首先，正如第三章中筆者有提過，從當時一些峇峇馬來語刊物的經銷地看，一些峇峇馬來語作品的經銷網絡甚至抵達了新加坡、馬六甲與檳城以外的馬來人腹地，以《土生華人之星》(*Bintang Peranakan*) 為例，其經銷遍及吉隆坡、巴珠巴轄、新山、芙蓉、瓜拉庇勞、金保、太平、怡保、北海、亞羅士打、雙溪大年、丁加奴、古晉、納閩、廖內群島及爪哇（泗水、三寶壟）及曼谷等地。換言之，馬來人其實是有機會接觸到這些作品的，只是實際情況以現有的資料，我們無法還原。

然而，許多事實告訴我們，峇峇馬來文的創作在超過半個世紀（1880 年代至 1950 年代）的蓬勃發展階段中，與同時代的馬來文學無論是在藝術水平、思想取向乃至發展演變上都無法取得有利的聯繫或溝通。以被譽為馬來新文學之父的文西阿都拉（Abdul Kadir Bin Abdullah Munshyi）為例，他擺脫古典馬來文學專於神話傳說、帝王將相的撰寫，在 19 世紀中晚期便提出來的反封建、反君主，推崇西學的思想啓蒙意識等，雖然有宋旺相在《海峽華人雜誌》上推崇過他的文學美，但在峇峇文學中，其無論形式或內在意識上，似乎未有跡象證明 Munshi Abdullah 對峇峇文學有所影響。另一方面，排除中國通俗小說翻譯作品中附帶的大量中國文化意象不談，若單從語言著手，在第一章中筆者已經提過峇峇的「通俗馬來語」和馬來人的「標準馬來語」之間的區隔，若進一步將之書面化，馬來人要讀懂隱含大量 Holo 語詞匯的峇峇馬來文，著實有其困難度，歸根就底，峇峇馬來語始終沒有像印尼土昇華人馬來語那樣，往精緻化、雅語化(*Bahasa Halus*) 或規範化的方向發展，相反的，以峇峇馬來語翻以文學為例，發展到 1930 年代以後，或許其中翻譯工作需要仰賴漢文閱讀者轉述，諸如袁文成等人的中國通俗文學翻譯作品，甚至湧現更多的 Holo 語借詞，語文的使用相對於馬來文更顯駁雜、異質。同樣的，以峇峇馬來語創作的詩歌文學也有類似情況，即便是為「大眾」而寫，使用趨近「正統」的馬來語，其詞彙運用及思維模式仍與別（馬來人）不同，凡此種種原因，都或多或少把峇峇馬來語和傳統馬來語之間的距離拉遠。

李全壽博士在其馬來語著作 *Ikhtisar Sejarah Pergerakan dan Kesusasteraan Melayu Modern (1945-1965)*（馬來現代文學發展史概論）曾界定道：

馬來新文學的時間範圍涵蓋了自文西阿都拉（Munshi Abdullah）作品的誕生到日本發動太

平洋戰爭的1941年8月12日。而馬來亞日據時期(1942年2月-1945年8月)的文學(包括當時被日本統治者劃入馬來亞行政區下的蘇門達臘),則是現代性種子根植的開始。」(筆者譯文)⁸

馬來現代文學誕生的時間點,雖有1946、1948或「五十年代作家行列」(Angkatan Sasterawan '50, 簡稱ASAS '50)成立的1950年開始的爭議,李氏則認為日據時代就是馬來現代文學的開始⁹。當然,從文學產生的時代背景與文本的表現形式看,馬來現代文學的確立,大概不出李氏的界定點,但一個的新文學體系產生,必有其「醞釀期」,而這就得回溯到1920年代馬來民族主義的興起,除了內部的推動因素,這股思潮也深受西亞伊斯蘭教改革運動及印尼民族主義運動影響,其間馬來知識份子翻譯了許多阿拉伯文的中東作品,以及一些具現代思想的歐洲作品,例如,「馬來報業之父」Abdul Rahim Kajai便曾於1928年翻譯了阿拉伯文作品《杜魯海音的故事》(Cerita Dhul-Ruhain)及《拉卓伯》(Pak Lacok)。此外,1930年代馬來出版業的發展異常蓬勃,主要的馬來報刊發行量一般都有三五千份,這樣的數量除了華文報刊能與之匹敵外,峇峇馬來語報刊則付之闕如¹⁰。這些報刊除了新聞、社論及專欄等,也連載小說,且廣受歡迎,每期必載,例如單主筆Abdul Rahim Kajai本人,便至少寫過48篇短篇小說¹¹。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族民族主義及反殖民思潮風起雲湧,許多馬來知識份子,如Abdul Samad bin Ismail, Shahnnon bin Ahmad, Usman Awang等人,紛紛振筆急馳,抒寫平民百姓的生活、馬來人的覺醒及戰後爭取國家獨立的鬥爭。當然,響應這股反殖民洪流,許多華人也開始感受到認識本土文化的需要,50到60年代之間,以新家坡南洋大學為首,華人學界也掀起了一股學習馬來語,瞭解馬來文化的熱潮,在積極以華文翻譯馬來文學作品的同時,也出現以馬來語翻譯漢文文學作品,企圖和馬來文學交流的努力(見表5-4)¹²。可惜步入70年代以後,隨著新馬分家(1965年,馬華文化圈力量被切斷,馬來語文的發展重心也遷離往後偏英語文發展的新加坡)以

⁸ 原文及討論詳見, Li Chuan Siu, *Ikhtisar Sejarah Pergerakan dan Kesusasteraan Melayu Modern (1945-1965)* (Kuala Lumpur: Penerbitan Pustaka Antara, 1967), pp. 1-10.

⁹ Angkatan Sasterawan '50, 1950年8月在新加坡在當時的馬來語言與文學發展重鎮新加坡成立,其中的靈魂人物: Abd. Samad Ismail (當時為《馬來前鋒報》(Utusan Melayu)及《時代前鋒報》(Utusan Zaman, 為前者的星期刊)的主筆。)在馬來現代文學的產生上,曾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還有一點必須注意的是,在日據時期的馬來文學發展中,滯留在馬來亞印尼作家如Masuri S. N.等人,透過參與報刊的編寫與出版,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尤其是他們帶社會批判及愛國色彩的新詩創作,(雖有點近似「皇民文學」),更廣受馬來年輕讀者的歡迎,這種對馬來新詩體的接受度,可說是前所未有的。

¹⁰ 關於華文報刊的發行量,以1932年的日銷售數據為例,《民國日報》有3500份,《新國民報》有5026份,《南洋商報》有7000,而《星洲日報》的年銷售數字也高達100000份。詳情請參閱:何舒敏,〈新加坡最早的華文日報——叻報〉,「附錄四:1881-1932年叻報及同時期華文報章的銷售數」,收入《南洋學報》(第34卷的1、2期)(新加坡:南洋學會,1979),頁76-77;葉觀仕,《馬、新新聞史》(1806-1996)(吉隆坡:韓江新聞傳播學院新聞傳播學系,1996)。

¹¹ 1930年代37篇,1940-41年有11篇,詳見陳妙華,《馬來文壇群英》(Wajah Sasterawan Melayu)(吉隆坡:學林書局,1994),頁1-6。

¹² 另見第二章,峇峇魯白野也曾經參與這行列,編寫過馬-華辭典,也以華文撰寫介紹馬來文化。必須注意的是,在這股譯介風中,有馬來文作品譯成華文的工作,遠遠超過漢文作品譯成馬來文的數量。

及 80 年代南大的關閉，這股學習馬來語文的熱情迅速冷卻，此後兩族文學之間嚴重缺乏聯絡，更互不瞭解。

總而言之，印尼土生華人的語言文學始終緊緊牽引著當地馬來文報刊媒體及印尼語言文學的發展，而馬來亞峇峇，在語言的羅馬化上雖有先見之明，又或在峇峇馬來語詩歌創作方面與馬來民間文學有些微接觸，但整體上，在新馬當地的馬來語、文的現代化發展史上，峇峇人始終缺席。

關於峇峇文學與馬來文學之間，學者莊華興便曾明確點出了這其中的曖昧：實際上，對海峽華人作者來說，其作品能否納入馬來文學系統的問題根本就不存在。仔細閱讀他們的作品，當可發現無論在取材立意、背景設置、情感筆調等具體的創作層面皆不脫海峽華人社會。新客華人偶爾以陪襯的角色出現在他筆下，但不外以Anak China(秦那之子)名之，他的界限毫不含糊。反之，對馬來文學與馬華文學亦然，……峇峇文學成了名副其實的他者。¹³

第三節 峇峇文學與「馬（新）華文學」之間的聯繫¹⁴

承接上一節的討論，回到「馬華文學」的面向，我們知道，長久以來，馬來西亞華人學界一直將「馬華文學」的定義限制在「馬來（西）亞華文文學」的框框，與馬華文學唇齒相依的新華文學亦復如此。當然，語言作為民族最主要的表徵，以語言去劃定文學的範圍並無不可，然而，站在多元的民族語境和社會環境看，這樣的劃分必定會受到華文以外的語言干擾，問題出在「華語」本身非新馬各漢系民族的母語外，也出在華人本身多重的語言書寫上。另外，也因為華族主義者強烈的「華語＝（華）民族」的中心論，賦予華文過度的神聖性，常導致馬華文學界無法以一種更宏觀的視野來觀照生活在多元民族、文化中民族本身的所思所感，也不可能去瞭解這種因語言分歧而造成的生活體驗的差異。更弔詭的是，認定源自北方民族語言的「華語」，就是幾乎族源都來自中國南方的東南亞各漢系民族的「母語」或「民族語言」，這本身便是一種錯置。¹⁵

峇峇長期被認定是「不會講華語」的半唐番，這或多或少阻礙了由非峇峇華人所主導的馬華文學去深入瞭解峇峇「華語」文學存在的可能性。華語的霸權地位也使峇峇文學與馬華文學長久以來得不到「人和」交集，峇峇文學從來不曾出現在任何馬華文學史書當中，當然，充滿「異質性」的峇峇文學，也從不被方修等學者主導的「馬（新）華文學史」[按：此「新」可以有兩層意思，「新加坡」或「新文學」]學界注意¹⁶。同樣的，也因為「華語」對「馬華文學」的定位，馬華文學也

¹³ 莊華興，〈遺失的鏈結：海峽華人的峇峇馬來文創作〉（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百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2003/11/22-23），頁 14。

¹⁴ 「馬（新）華文學」分家以前的「馬華文學」，並延續到之後的「馬華文學」及「新華文學」。

¹⁵ 當然，我們肯定這些人在以「華語」建構（/團結）「華族」以對抗其他民族（尤其馬來人）威脅的努力。但這點貢獻僅能從政治與意識型態上解讀，不能以偏蓋全的放在文學的建構與界定上。

¹⁶ 目前新馬及中國學界的「馬華文學史」撰述，其時間縱深幾乎都限定在 1919 年以後的文學發

總是無可避免的要被「中國文學」輕而易舉的以「海外華文文學」收編，始終擺脫不了「中國文學支流」的魔杖。「馬華文學」的定義、定位始終是自家人爭論不休、歷久彌新的話題，因為「華語」，「馬華文學」在茫茫華語文學界中，始終找不到「斷奶」的出口¹⁷。尤有進者，這類內部只有爭論而沒有結（理）論的問題，最後卻落入一些馬來學者的口柄：

以中華作家(Sasterawan-sasterawan Tionghua)為例，他們經常著迷於外來自中國(Tjongkok)的所有傳統與形式，也因此，他們經常被迫活在自認劣等、對自我缺乏自信的複雜情境中。」
(筆者譯文)¹⁸

無疑的這些都是馬華文學何以被主體馬來民族拒於「國家文學」之外的理由（藉口）。當然，這其中曖昧不明的政治性因素是問題的根源，但是，值得馬華文學內部自我反思的是，在埋怨他族有意無意的排拒之餘，是否有撫心自問，我們的文學之於「國家」的代表性在哪裡？我們的「個性」是否有被鮮明的突顯出來？還是僅靠少數作家在默默苦撐，還要被自己內部的「中華主流派」邊緣化，甚至對外，在許多年後的今天仍要莫名的被納入「海外華文文學」的「一支」而啞口無言？（失語？）套一句學者黃錦樹的話：「從中國人→華僑→華人（華裔）可以理解為是一種『淨化』的過程，那是在歷史中完成；被去除的是所謂的『中國本質』，尤其是指對「中國」的政治效忠……」¹⁹透過這些話語進行反省，馬來西亞華族在民族屬性與認同上，尚且能如此，為甚麼文學不能（落葉生根）？歸根就底，問題的癥結就在於馬來西亞的多元情境，文化的屬性與討論經常被政治化，馬華文學落得「裡外不是人」，則語言多元而相對異質的「峇峇文學」就更苦不堪言了。

然而，若回歸民族文學的角度看，筆者認為「馬（新）華文學」就是「馬來西亞（新加坡）華族文學」，是操不同民族語言（Holo 話、客家話、廣府話、峇峇話）的各系漢民族在南洋這片土地上所創造出來的文學。若透過「民族文學」的三條件去檢視，首先在題材上，它必定是能反映南洋生活經驗的。次言民族語言，正如前面所說，若從民族學的角度看，「華語」並不是大部分東南亞華人的民族語言，所以它根本構不成界定「馬華文學」的絕對條件。排開「華語」的干

展，直言之，這是種變相的馬華「新文學」史，完全抹殺了馬華古典文學的存在，具體而言，現在的「馬華文學」，只有「新文學史」，而沒有整體的「馬（新）華文學史」。因此，在這種種「中華」、「白話」的界定條件中，與中國古典文學接觸較深的峇峇文學，不管是漢語或馬來語書寫，則絕對會被外放到「華夏邊緣」以外的邊疆去，眼不見為淨。

¹⁷ 「斷奶」，即斷去「母體」中國文化（主要是文學）奶水之意，此論述於1990年代由馬華青年學者林建國提出，旨在「反奴役、反收編、反大漢沙文主義」。當然，如此「新穎」的論調一經提出，必然受到當地中華文化衛道者的倒戈。（相關論述可參考：張永修、張光達及林春美主編，《辣味馬華文學：90年代馬華文學爭論性課題文選》（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2002）。此書收錄了多篇黃錦樹、林建國及張錦忠等學者對馬華文學的定位、經典缺席及文學史的問題進行反思的文章。）筆者認為，一個論述的提出旨在提供更多元的思考與觀點，因此沒必要背負「不『溫柔敦厚』」、「不尊師重道」或「背祖望宗」的罪名。

¹⁸ 詳見Ismail Hussein, "Kesusasteraan Nasional Malaysia", *Sekitar Pemikiran Kesusasteraan Malaysia (1957-1972)*(di susun oleh Anwar Ridhwan) (Kuala Lumpur: DBP,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1976), pp. 238-250.

¹⁹ 詳見黃錦樹，《馬華文學與中國性》（台北：元尊文化，1998），頁53。

擾，進入民族文學的最後一道防線，即「作家本身的民族屬性」，無疑的，長期被排拒在外的「峇峇文學」，也應是馬華文學的有機結構之一。若從題材和民族語言兩個條件去檢視，峇峇文學也該是「馬華文學」得以去中國性、斷中國奶水，自立本身品牌的最有利「賣點」。

第四節 峇峇文學在「國家文學」之定位與價值

在談及「語言—民族—國家」的對應關係時，林修澈教授提到：

民族是用國家來運作，國內各民族文學都應是國家文學的一個組成部分。但是國家運作上常是一個主體民族率同不成比例的少數民族來運作，主體民族耀眼熠熠，而少數民族就相對的黯然失色。在文學的領域裡，這種現象更明顯。由於一般認知裡文學即是作家文學，而把民間文學排除在外，於是無文字民族自然就成為『非文學民族』，有文字而欠缺眾所皆知的作家文學的民族，他們的文學似有若無，就成為『似文學民族』。如此，國家文學的標準模式，即是由一個居主體的文學民族與一群非文學民族共同組成的國家，所呈現出出來的文學面貌……²⁰

若根據這套模式對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學」進行檢視，我們會發現，馬來西亞的所謂「國家文學」的界定是非學術性的，因在國家文化計畫「一體性的虛構」下，「國家文學」僅能有馬來文學，而其他國內不管「似」與「非」的文學民族都被排除在外。

馬來亞 1957 年獨立，1965 年新、馬分家；獨立前十年，英語及馬來語並列官方語言，然 1967 年後，馬來西亞則獨尊馬來語（國語）為國家唯一的官方語言²¹。在文學上，其他民族以英語文學為主與馬來人（文學）在「國家文學」的議題上爭論不休。大部分馬來學者認為，用馬來文創作的文學作品才是國家文學，凡是馬來文以外的文學創作都不被納入國家文學的範疇；而英語作家們，在英語地位失勢後，強烈的失落與危機感也讓他們開始思考本身的位置，1950 年代他們以馬來西亞人的身分自居，在馬來亞多元民族的情境中以超族群的思考模式而深感自豪，但是也因英語背後的殖民淵源，他們被指缺乏本土性根基，且缺乏時空感，凡此種種都被認為是獨立前馬英作家的致命性弱點。此外，馬英作家提倡文學語言的多元的觀念，也被馬來民族視為是企圖以多元來鞏固英語作為文化和溝通語言的原有地位，所謂國際主義（kosmopolitanisme）只是借口，崇洋守舊才是真正用意，況且英文在馬來文化藝術的發展上根本沒有過任何影響。這兩股勢力的爭論至 1968 年達到高潮，直到 1971 年，在馬來西亞文化、青年暨體育部的主導下，馬來知識份子透過「國家文化大會」（Kongress Kebudayaan

²⁰ 林修澈，〈民族文學VS 國家文學〉，磺溪文藝營—「第一屆台灣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1997，頁 3。

²¹ 在草擬憲法時，馬來亞各民族的語文地位在憲法第 152 條中由所規定，馬來語（Bahasa Melayu）是馬來西亞的國語。但是沒有人會被禁止使用（除了官方用途以外）、教導及學習其他語文。

Kebangsaan)，確立了國家文化三大原則：

- 一、國家文化應以本地土著文化為基礎。
- 二、其他文化中適宜與恰當之元素，亦可接受為國家文化。
- 三、伊斯蘭為塑造國家文化之要素。

換言之，在文學上，國家強調「國語文學」（馬來文學）為國家文學基礎，至於其他被考慮的民族文化，實質上仍會被第三原則所牽制而被阻擋在外。對於馬來文學在國家文學中的定位，以及它和其他民族文學的關係，Ismail Hussein 曾分析道：

只有以（馬來西亞的）馬來語創作的文學作品才可稱為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學」。以其他原住民語文（如伊班、馬拉腦、比沙雅、姆魯、科拉畢、加央、肯雅、普南等等）書寫的文學作品，可被視為『地方文學』（Sastera Daerah）；而其他諸如華文、淡米爾文以及其他種族語文書寫的文學作品亦可納入『馬來西亞文學』；然而，由於這些作品的讀者僅限於某些特定民族集體，因此無法把它視為國家文學。無論如何，這些地方文學和族群（sukuan）文學能給國家文學作出的貢獻明顯地是非同小可的。

若從民族（原住民）及「馬來西亞VS國家」的觀點切入思考，我們會發現，這些馬來學者的說法本身就是矛盾而模糊的，這類於理說不清的論述，最終的目的旨在把馬來文學推向等同「國家文學」的唯一地位，無怪呼學者張錦忠會認為，「國家文學」原是文化計畫的產物²²。值得讓人思考的是，以峇峇馬來語創作的文學作品，又該如何定位呢？峇峇文學尤其創作文學，對一個擁有多元民族的國家而言，它的涵容多元民族色彩，絕對是建構「國家文學」的材料，它所體現的，正是外來移民立足本土，認同本土馬來文化的最佳寫照。然而，若馬來學界仍固守其「三合一」標準，儘管本土的文化屬性鮮明，峇峇文學勢必也會被這套荒謬的「國家文學」邏輯排除在外。

另一方面，新加坡在過去建國的歷程當中，一直以最「中性」的英語為連結各族的第一選擇，新加坡的英文文學可以是新加坡的國家文學嗎？以該國的文學發展看，答案似乎是肯定的，林玉玲曾說過：

In asking where the Chinese ethnic English-language writer is headed.....One place where this writer can find a home is in the peranakan....²³

²² Ismail Hussein的引文及說法參見，“Kesusasteraan Nasional Malaysia”，*Sekitar Pemikiran Kesusasteraan Malaysia (1957-1972)*(di susun oleh Anwar Ridhwan) (Kuala Lumpur: DBP,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1976), p. 241. 關於「國家文學」、「國家文化」的相關論辯，除了該文，也可參考：張錦忠，《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台北：麥田，2003）；Mohd. Taib Osman，“Konsep Kesusasteraan Malaysia”，*Sekitar Pemikiran Kesusasteraan Malaysia (1957-1972)*(di susun oleh Anwar Ridhwan) (Kuala Lumpur: DBP,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1976), pp. 251-278；Yahaya Ismail，“Persoalan Latar Belakang Sastra Malaysia”，同上，pp. 279-283；M. Noor Azam，“Forum Kesusasteraan Malaysia”，同上，pp. 234-237. 莊華興，〈馬來文壇巡禮之四（上）：國家與文學的糾葛——對「國家文學」論述的初步思考〉，《星洲日報》（文藝春秋版），2001/12/30。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頁 118-123。

²³ 參見Shirley Geok-Lin Lim，“The Peranakan Tradition in English-language Writing from Malaysia and Singapore”，in *Solidarity* (No. 104 & 105)(ed. Mochtar Lubis, F. Sionil Jose) (Manila: Solidaridad Publishing House, 1985), p. 51.

(譯文：若(有人)問華人英語寫作者的源頭在哪裡……有一個地方可以讓他找到歸宿，
那便是土生華人……)

的確，從的四章峇峇英語文學的分析中我們已瞭解到，新馬英文文學的源頭在峇峇英語文學，可見要納入國家文學，西化頗深的峇峇所創作出來的英語文學作品，當然是當之無愧。另外，在華文文學方面，由於新加坡積極塑造新加坡國家認同，基本上相對於鄰國(馬來西亞)的華人，其中國認同或意識是較為薄弱的，例如新華作家駱明便在《新加坡當代華文文學大系·散文卷》的序文中便有說：

我們將這兒當為自己的國家，當為自己的祖國……我們生於斯、長於斯，也應死於斯。我們已經變落葉歸根為落葉生根……我們都有一致的認同。²⁴

華族做為新加坡的主體民族，以及華語作為官方語言之一，因此，新華(文)文學被政府重視並接納為「國家文學」一環，是毫無異議的。然而，在同樣的條件下，峇峇(馬來語)文學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呢？這似乎從來沒有人考慮過，若從「民族語言」或「母語」的角度，峇峇馬來語文的存在會否出現像在「雙語教育政策」中被排除掉的情況呢？這是絕對可以想像的。然而，作為民族文學的存在，峇峇的馬來語文學才是峇峇文學的核心，若排除峇峇的馬來屬性，而以英語(或華語)文學去代表之，這似乎也說不過去。在旅遊業的催鼓下，新加坡政府大肆向國外展演峇峇文化，儼然以之代表新加坡文化的獨特性，然而文學上呢？是否也該對之重新評估？

²⁴ 參見駱明編，《新加坡當代華文文學大系·散文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頁8。